

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司对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誉物流”或“股份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8.96%、55.18%、61.3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1)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收入确定，成本结转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两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2)请主办券商结合以上事项论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业务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	业务流程和财务文件
2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访谈记录
3	核查成本构成，取得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对波动较大的，进行核查，抽取采购合同、发票、直接人工工资表及相应的折旧计提表等发票	成本构成表、抽取相关合同、凭证等材料、直接人工工资表、折旧计提表等
4	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勾稽关系说明
5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定单、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等凭证	采购合同、订单等凭证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7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
8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访谈记录
9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
10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11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1)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收入确定，成本结转充分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

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公众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①毛利率变动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8.96%、55.18%、61.36%，报告期内逐期下降。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期平均
物流信息交易	67.97	80.30	86.49	81.38
智能停车	35.43	33.52	33.14	33.99
住宿	38.67	54.12	60.22	53.28
租赁	51.42	45.57	36.19	45.02
其他业务	67.20	27.61	42.23	37.06
各类业务综合	48.96	55.18	61.36	56.00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8.96%、55.18%、61.3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上表可以看出，除物流信息交易、住宿业务外，其他三类业务的毛利率并没有出现逐期下降的趋势。

②公司成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成本占比 (%)	金额	成本占比 (%)	金额	成本占比 (%)
人工成本	1,295,707.06	32.96	1,495,290.20	27.67	1,415,505.27	30.51
土地租赁费	1,264,389.94	32.16	1,551,996.32	28.72	1,485,008.13	32.00
折旧费	610,876.38	15.54	753,418.84	13.94	684,846.00	14.76
维修费	289,492.11	7.36	503,476.51	9.32	277,852.23	5.99
水电费	246,622.30	6.27	374,523.54	6.93	495,936.60	10.69

其他	224,261.10	5.70	724,681.81	13.41	280,806.81	6.05
合计	3,931,348.89	100.00	5,403,387.22	100.00	4,639,955.0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人工、土地租赁费、折旧费、维修费、水电费及其他成本，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763,432.18元，2015年1-10月较2014年同期成本减少571,473.79元，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其他项目中配送成本变动引起，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运输收入分别为1,650.94元、546,866.43元、126,647.20元，随着配送收入变动，运输所耗油料、修理费等费用相应变动，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配送成本分别为377.20、615,579.54元、120,822.82元，由于配送业务毛利较低，公司2015年减少了配送业务。除配送业务影响外，公司营业成本稳定，报告期内各成本占比波动较小。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当成本费用在盈亏平衡点后，收入增加既毛利增加，所以在公司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

③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信息交易收入、智能停车收入、住宿收入、租赁收入、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物流信息交易	1,487,974.53	3,881,414.86	4,730,184.29
智能停车	1,765,615.59	1,995,743.89	1,830,674.31
住宿	1,470,476.50	2,608,392.43	2,779,808.34
租赁	2,763,291.45	2,612,515.24	2,166,975.87
其他业务	214,441.84	957,478.06	499,007.45
合计	7,701,799.91	12,055,544.49	12,006,650.26

上表可以看出，物流信息交易、住宿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收入下降原因分析：公司所从事的物流业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的生产性服务业，行业的属性决定了公司的业务收入与国家经济形势的状况及生产制造业的发展变化有着必然的联系，2014年国内经济下滑，各行业生产萎缩，生产制造企业物

流外包业务减少，公司承接的货运信息源逐步减少，导致 2014 年物流信息交易收入较 2013 年降低。为应对这一形势，公司积极开辟新的交易模式，2015 年公司建立了物流信息交易服务中心，原有的信息服务平台业务转入到物流信息交易服务中心成交，但新的信息交易模式有一个市场培育过程，因此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住宿业务为物流信息交易业务的衍生业务，其客户来源主要为物流信息交易业务的客户，因此，住宿业务的收入也随之下降。

综上，公司毛利率逐期下降的原因是由于物流信息交易收入及住宿收入下降所致，各项的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均很小。

④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誉物流	-	48.96	55.18	61.36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85	-	19.83	15.96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50	-	10.26	10.01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83	-	6.33	3.90

行业内公司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包括：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供应链采购服务、供应链 IT 咨询服务、物流金融服务等。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运输收入、车辆年检收入。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配送中心到其经销商的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公路货运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信息交易收入、智能停车收入、住宿收入、租赁收入、其他收入，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人工、土地租赁费、折旧费、维修费、水电费及其他成本，由于公司营业外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当成本费用在盈亏平衡点后，收入增加既毛利增加，所以公司毛利率高于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报告期内两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请主办券商结合以上事项论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两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8,772,135.36	31,344,617.83	64,268,38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3,988,298.25	33,130,259.08	65,411,6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837.11	-1,785,641.25	-1,143,244.52

其中：

i)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贴收入	5,250.00		180,000.00
利息收入	228,285.65	2,346.67	812.06
收到押金和保证金	2,339,731.76	462,613.86	404,810.00
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89,017,625.26	18,280,664.73	51,687,210.52
合计	91,590,892.67	18,745,625.26	52,272,832.58

ii)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87,684,167.31	26,322,143.16	59,451,486.51
营业外支出	17,700.00	50,516.32	20,729.00
支付押金和保证金	2,417,912.11	2,223,131.46	450,570.00
日常经营费用	1,129,876.82	2,460,014.45	2,699,320.40
合计	91,249,656.24	31,055,805.39	62,622,105.91

iii)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欠款
陕西华誉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2,168.46	45,157,347.40	38,444,898.95	13,104,616.91
宝鸡市国丰商贸有限责	113,000.00	1,000,000.00		1,113,000.00

任公司				
合计	6,505,168.46	46,157,347.40	38,444,898.95	14,217,616.9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欠款
陕西华誉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04,616.91	27,076,701.54	18,750,466.26	21,356,232.19
宝鸡市国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13,000.00		1,000,000.00	113,000.00
合计	14,217,616.91	27,076,701.54	19,750,466.26	21,469,232.1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欠款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关联方欠款
陕西华誉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56,232.19	41,919,738.39	64,781,843.44	357,407.14
宝鸡恒金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宝鸡市国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		113,000.00	
合计	21,469,232.19	46,919,738.39	64,894,843.44	5,357,407.14

2014年度、2013年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i)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主要为解决关联方临时性的资金使用需求，截止2016年2月15日，关联方借款已偿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ii)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01,799.91元、12,055,544.49元、12,006,650.2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iii)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

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3%、6.55%、6.50%。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iv) 公司客户优势明显，园区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物流信息交易、货物运输、仓储配送、智能停车、客房以及其他物流辅助配套服务，公司作为陕西物流骨干企业，在西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起着示范和引领作用，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扶持。物流园区配备 1,000 多个车位的停车场，整合社会闲散车源 55,000 多辆，吸引 200 多家来自省内外的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及快递企业进驻开展业务，日承运货运量达到了 6,500 吨，日承运货物价值达到了 5,500 万元。

v) 公司占据地理位置优势。公司所在地宝鸡是陕甘川宁四省区毗邻之地，是中原通往西北、西南的交通枢纽，形成东连西安，西达兰州，北至银川、南接成都的四条干线，陇海、宝成、宝中铁路及川陕公路、310 国道、宝平高速、连霍高速、宝汉高速以及西宝南线和北线公路覆盖全境，形成铁路、公路双十字对外交通框架，日交通圈半径达 1,000 多公里，为“一带”的节点城市，区位优势非常明显，具有物流业发展的良好基础。宝鸡又是我国西部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物资集散地，急需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近年来宝鸡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尤其是工业强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为宝鸡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vi) 公司拥有资源聚合优势。公司通过智慧物流货运平台将园区经营多年的物流资源与自身平台资源整合起来，充分利用自身物流服务平台的信息优势和管理优势，使物流信息在物流各个环节可以畅通互递，提高物流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物流行业因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造成的运输资源等待、空驶、线路不合理以及仓储管理混乱等可避免成本，实现公司自有资源的聚集效应。同时，公司通过物流管理平台的聚集效应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物流服务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吸引和培养稳定的客户群，凝聚大量的社会物流资源，提升公司园区和各平台的凝聚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智慧物流园区的运营和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 物流信息交易、智能停车、住宿、租赁以及其他物流辅助配套服务。

公司现持有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陕交运管许可宝字 610300001550 号),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 物流服务, 信息配载”; 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此, 公司具备提供物流信息交易服务(仓储服务, 物流服务, 信息配载)的经营资质。但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提供物流信息交易服务的主要场所(物流信息交易大厅)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目前, 公司正在向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公司现持有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计生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监督卫生许可证》(宝高新卫公许字 2016 年第 004 号), 经营范围: “住宿”; 有效期限: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现持有宝鸡市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宝公特旅字第 2016744 号), 经营范围: “住宿(房间数: 32、床位数: 62)”; 有效日期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因此, 公司具备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资质。

根据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停车服务。

根据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以其办公场区内所建房屋对外出租, 已向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因此, 公司可以经营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现持有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户外广告登记证》(宝市高新户广登字〔2015〕1137 号), 广告媒介: “交通工具”; 规格及数量: “车前后 0.89×0.55m, 两侧 1.76×1.1m”; 发布地点: “陕 CJM666”; 发布期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广告名称及内容: “华誉物流”。因此, 公司可以以交通工具(车牌号: 陕 CJM666)的车前

后及两侧发布“华誉物流”广告。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自建楼房顶上搭建了广告牌，并将上述广告牌出租给第三方用于发布广告，报告期内给公司带来 432,000.00 元收入。公司搭建上述广告牌时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手续，未能取得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目前，公司已作出承诺，启动向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向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户外广告设施审批手续的工作；在完成相关规划许可和审批手续前，公司停止广告牌租赁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的齐备性和合法性足以支持公司开展主营业务。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物流信息交易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信息配载）方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停车服务方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计生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2月15日,公司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监督许可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虽然公司没有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监督许可证》,但是在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计生局申报备案后开展了住宿业务试营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计生局持续对公司的住宿业务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宝鸡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2月19日,公司办理了《特种行业许可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9日期间,虽然公司没有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但是在宝鸡市公安局申报备案后开展了住宿业务试营业,宝鸡市公安局持续对公司的住宿业务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住宿业务时没有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监督许可证》和《特种行业许可证》,但是公司经营住宿业务已经向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计生局和宝鸡市公安局申报备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计生局和宝鸡市公安局持续对公司的住宿业务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宿、宾馆、旅馆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有关房地产建设、房屋租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和地方有关房地产建设、房屋租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建楼房顶上搭建广告设施,并用以对外出租时,公司没有取得规划许可手续,没有在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理备案手续。目前,公司已作出承诺,启动向当地规划行政部门申请补办规划手续,向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补办户外广告设施备案手续的工作;在完成相关规划和备案手续前,公司停止广告牌租赁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公司对此项经营业务瑕疵已经作出相应的规范措施。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中《特种行业许可证》即将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根据宝鸡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宿、宾馆、旅馆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住宿业务经营正常，因此《特种行业许可证》到期后续期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果《特种行业许可证》到期后未能续期的，公司将积极按照宝鸡市公安局提出的相关要求继续申请续期；在公司没有取得新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前，公司将暂停经营住宿业务，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物流信息交易、智能停车、住宿、租赁以及其他物流辅助配套服务，住宿只是公司提供的服务之一。报告期，公司住宿业务收入在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超过25%，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即使《特种行业许可证》到期后未能续期的，公司仍可依赖于物流信息交易收入等其他收入持续经营。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按规定检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公司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按规定，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无重大事项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已按上述规定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

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已检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两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16年2月24日，华誉集团与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滨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2016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渭滨农商行向华誉集团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以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宝市国用（2016）第017号）向华誉集团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2月29日，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宝鸡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抵押登记。

2016年3月28日，宝鸡市国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发展”）与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国丰发展向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就上述借款为国丰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

根据公司、华誉集团和国丰发展出具的承诺文件，华誉集团和国丰发展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为华誉集团和国丰发展提供担保，属于临时性的担保。华誉集团和国丰发展均保证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并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借款，或者解除公司为华誉集团和国丰发展提供的上述担保。在解除公司为华誉集团和国丰商贸发展提供的上述担保前，华誉集团和国丰商贸发展均保证按期向银行还款付息。

2、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宝市国用（2016）第 017 号）已办理了土地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渭滨农商行。

3、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信息交易服务；车货对接配载服务；零担专线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甩挂运输服务；城市配送服务；运输车辆监控及卫星定位可视化服务；停车；住宿；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日用百货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4、2014 年 10 月，公司向一小轿车客户开具停车费发票时，未开具“陕西省宝鸡市停车定额发票”，而是开具了通用发票，属于“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宝鸡市地方税务局车辆税收管理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和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客户换开了合法发票，并缴纳了 500 元罚款。根据宝鸡市地方税务局车辆税收管理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5、因华誉集团对 2007 年至 2008 年原始凭证丢失。2014 年 3 月 10 日，宝鸡市金台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 年）第六十条之规定，对华誉集团处以罚款 10,000 元。2014 年 3 月 18 日，华誉集团已

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宝鸡市金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华誉集团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华誉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6、公司董事长孙继民的个人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孙继民，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具有高级物流师资格，陕西省宝鸡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宝鸡市道路运输协会交通物流分会常务理事；2011 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1974 年 6 月至 1980 年 5 月服兵役；198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于宝鸡物资加工厂任厂长；1995 年 4 月至今于华誉集团历任经理、执行董事；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于宝鸡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大庆路经营部任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于华誉咨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7、公司行政总监王锋的个人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王锋，行政总监，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幼儿教育专业，中等教育学历，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全国对台干部培训中心任康乐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宝鸡市华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司机。2012 年 2 月至今于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叶志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晋美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晋美 李祥 韩朕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